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

貳、案由：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與權責認知粗疏，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法務部調查局北區機動組至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下稱化兵署）進行搜索，要求調閱核安演習及漢光演習相關帳冊憑證，該署即至庫房取出相關帳冊憑證，惟各年度帳冊憑證中，獨有「八十九年度核安演習預算支用憑證」總卷遍尋不著，隨後該署曾動員全署人力全面搜尋未果，另指派馮正銘上校及洪鎮宇少校前往「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下稱全委會，該會九十一年二月以前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管轄，九十一年三月以後歸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安演習之委辦單位）搜尋，惟亦未發現該卷證；該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由監察官約談保管人陸鳳姣小姐（雇員，已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調至化學兵學校）、及原承辦人李平貴中校（已於九十年三月一日調三九化兵群）、承辦人洪鎮宇少校等人，調查完結後，陸鳳姣以「保管八十九年核安經費原始憑證，於調職時遺失重要文件」、李平貴以「承辦八十

九年核安經費，於調職時遺失重要原始憑證」，依國軍文書處理作業手冊遺失公文懲處基準之「遺失重要命令或重要文件」，對陸、李二員各記過乙次。

二、又據化兵署函復本院之「八十九年核安業務經費原始憑證遺失案調查報告」第二頁說明(二)載稱：「八十九年度化兵署核安演習預算執行程序，係依核定之工作預算計畫內容，由該署防護組承辦人員簽核後，分配相關單位執行，各筆核銷經費原始憑證交主計人員列入預算管制，年度結束後，由主計人員將全年經費原始憑證，退還業務承辦人員，並行文送繳原委託單位全委會。」惟據前化兵署上校參謀馮正銘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九十年以前全委會為任務編組機構，未要求化兵署退還原始憑證，自九十一年度起移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中要求各受託單位要將原始憑證退還全委會。」另據承辦主計業務雇員陸鳳姣表示：「承辦人李平貴中校結報後送給我初核，之後送到本署主計長官複核，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交還李平貴中校(含原始憑證)，再由李平貴寄給全委會。」惟李平貴表示：「自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三月一日期間，負責結報核安經費；任職期間不知全數核銷單據需繳回全委會。」該業務目前承辦人洪鎮宇少校則表示：「九十年三月十六日甫接任該職，該組組長即要求清點李中校存放於保密櫃之各項資料，並以電腦建檔，電腦檔案並未顯示有八十九年核安演習經費原始憑證。：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計部到部稽查核安演習委辦款項，要求查閱原始憑證，因本人剛到部不瞭解何謂原始憑證，即返部向綜合組陸小姐及財務官查詢，該二位均表示原始憑證已送還原委託單位，向

審計人員解釋後該員僅要求查驗單位自建帳卡∴，全案稽查即告結束；因此本人認為原始憑證已交還全委會，而未深入追查。∴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參加核安演習研商會議時，曾向全委會承辦人查詢九十年年度之核安演習經費原始憑證應否送還？獲告知：自九十年度起，需依據年度核覆經費列支購置裝備項量清單即可，原始憑證毋須退還，由受託單位暫時保管。「本院另詢以「公文移交有無簽收？離職辦理物品移交時有無列清冊？」陸鳳姣答稱：「公文移交沒有辦理簽收。」李平貴答稱：「移交物品並未列清冊，調職離開化兵署之後亦未補列相關清冊。」洪鎮宇答稱：「李中校離職時並未與本人進行清點交接，物品亦未列清冊。」

三、綜上，化兵署核安演習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因循敷衍，對於本身業務職責認知粗疏，不僅對於原始憑證應否退還委託單位認識不清，對於未退還之前應由何人保管亦責任不明；承辦人員於獲知九十年年度之原始憑證毋需退還全委會後，未能本於權責，究明八十九年度核安演習原始憑證是否亦毋需退還全委會，進而追查該憑證究竟何在？顯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而機關人員離職調動，自應繕造移交清冊，公文及重要憑證移交亦應記錄備查，以明責任，「陸軍幹部工作經驗手冊」定有明文，相關人員自難諉為不知，而化兵署竟未落實相關管制措施，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

提案委員：